

艾弗沙患者援助项目

一、项目名称

艾弗沙患者援助项目

二、实施方案

项目计划 2021 年 3 月开始，在全国 200 个城市开展，若经指定医疗机构评估确认为符合艾弗沙®（甲磺酸伏美替尼）治疗的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且经医生确认经过治疗可获益，即可申请本项目。援助方案为患者自行使用 4 个周期，基金会为其援助 4 个周期治疗所需的药品。预计为 20000 名患者提供援助。

三、项目流程

流程编号	注解	所需材料
1	平台向爱心企业定向劝募	
2	企业明确捐赠意向，拟定捐赠条件	
3	签署捐赠协议	捐赠协议
4	患者在“艾弗沙患者关爱项目”微信公众号上发起申请（在线提交）	处方、发票、医学诊断证明等
5	平台审核患者所提交资料	

6	委托物流方进行药品物流管理	
7	平台告知患者审核通过或驳回原因	
8	项目办为患者邮寄药品	寄件地址

四、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来源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捐，预计提供支持资金 3887876 元。

五、项目开展计划

项目	内容
项目前期筹备	完成系统搭建、项目办人员招聘、培训
项目中期执行	阶段性完成项目患者入组、发放援助药品
项目后期总结	项目总结报告及结算

六、项目受益人群

临床确诊为 EGFR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中国大陆患者

七、项目执行方

衢州市衢江区生命绿洲公益服务中心。

八、项目标准与要求

本项目实施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法律法规和《项目执行规范》等机构内部制度严格执行。

九、项目总结

(1) 阶段性总结：本项目将每月汇报患者申请情况、资金补助情况、数据，每半年进行一次项目总结，评估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及发展方向明确项目的进程及社会意义。

(2) 项目结项：项目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截止，提前 2 个月与捐赠方确定续签事宜，如因双方确认项目不再执行，对于尾款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或将用于目的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最后，将在项目结束后整理出具结项报告。

十、项目保障：

项目结束后接受民政局相关项目审计或捐赠方邀请第三方进行项目审计。

十一、社会影响

本项目切实解决了肺癌患者用药难、用药贵的问题。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以帮助更多的患者提高生活及生存质量，促进我国医疗公益事业的发展。项目计划通过面向全国范围内的肺癌患者，给予其艾弗沙®（甲磺酸伏美替尼）药品援助，可切实减轻其用药成本，提升生命和生活质量。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可进一步提高基金会在医疗救助领域的影响力，切实履行基金会作为社会组织的帮扶职责。

十二、项目监管

由项目发起方负责项目具体执行，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作为监管

方对项目及实施流程进行监管。